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106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公告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為 107.4.1 至 107.7.20。
- 二、符合本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者，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天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併同在校歷年成績單、參加研討會之證明或獲獎證明、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送系辦公室。
申請書及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請至系網下載。
- 逾期提出口試申請者，口試委員之口試、車馬費由申請者先行墊付。
- 四、請逕至【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下載繳交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裝訂參考樣式參閱。(106 學年度第 2 期畢業者書背學年度為 106)
- 五、請逕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錄後列印碩士論文審定書、推薦書、口試評分表、授權書及簽署人須知。
- 六、如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求，請逕至【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下載「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並依申請書所示順序至各單位核章，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
- 七、上傳論文及建檔說明請逕自參閱本校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系統。
- 八、口試地點請逕自擇定本系未排訂課程及其他研究生未預定之教室後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預約登記。
- 九、**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辦理離校時應先經指導教授於離校手續單簽章，並完成下列事項，系辦公室方同意核蓋離校手續單：
1. 清空研究生研究室使用之位置。
 2. 歸還借用之物品器材及論文。
 3. 繳交論文**平裝本兩冊**。(一本系辦公室留存、一本由系辦送交教務處)，封面顏色為**橘色**。(各系均有規定用色，務請依規定印製)